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关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松山湖高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各项预算支出，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改善民生、各项事业全面统筹协调发展。

（一）财政收支总体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3,100 万元，下降 12.12%，完成预算的 117.26%。

——税收分成收入 271,100 万元，下降 13.36%，占 92.49%。

——非税分成收入 22,000 万元，增长 6.73%，占 7.51%。

以上收入加上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58,67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8,200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10,552 万元，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0,528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528 万元。

——本级安排支出 362,328 万元，增长 19.40%，完成预算的 89.25%，占 70.97%。其中：基本支出 78,247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 268,937 万元（含预备费支出 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5,144 万元。

——债券还本支出 48,200 万元，占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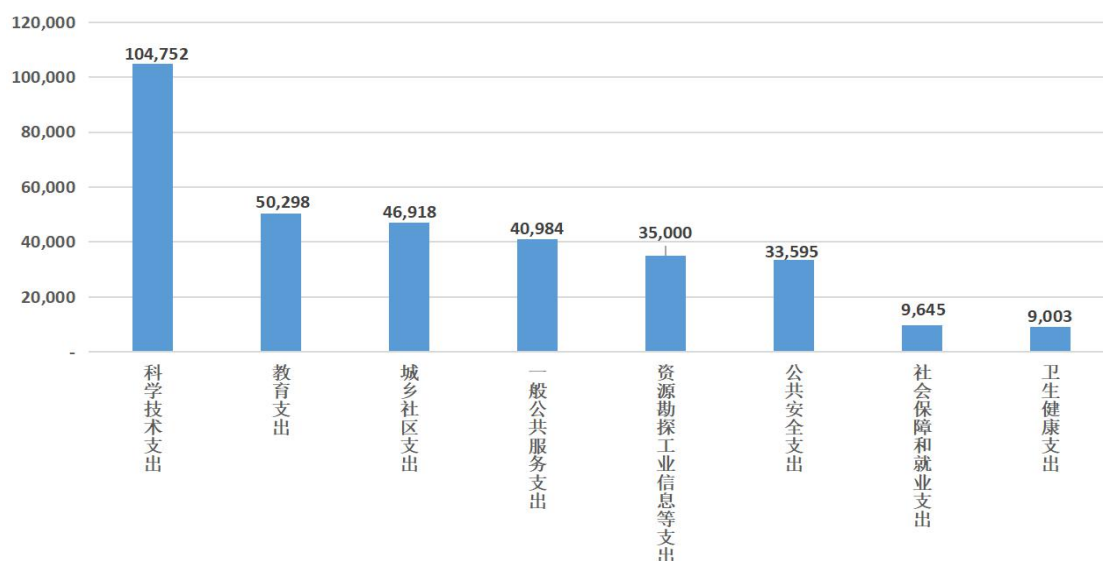
——调出资金 100,000 万元，占 19.59%。

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10,528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没有结余。

2021 年，园区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328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 104,752 万元，教育支出 50,2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6,91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8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3,5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03 万元。

图 1:2021 年松山湖园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21年,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5,200 万元, 下降 11.23%, 完成预算的 102.30%。

——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295,200 万元, 下降 11.23%, 占 102.30%。

以上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440,163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2,000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77,363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21年,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06,605 万元。

——本级安排支出 208,874 万元, 增长 32.34%, 完成预算的 96.89%。其中: 一般项目支出 136,718 万元, 基本建设支出 72,156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55,731 万元, 占 18.18%。

——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42,000 万元, 占 13.70%。

以上收支相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470,758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21年,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利润收入按 30%上缴部分 384 万元, 占 100%。

以上收入加上调入资金收入 100,0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111 万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0,495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21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0,000 万元。

——本级安排支出 1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以上收支相抵，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49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财政统一编制。

(二) 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1 年园区财政总收入为 1,288,386 万元，主要包括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588,684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58,67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0,2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40,27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552 万元。2021 年园区财政总支出 817,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78,247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含预备费）505,655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87,3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5,73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90,200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2021 年底结余 471,253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1,288,386	510,528	777,363	495
(一) 本级收入				
(二) 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588,684	293,100	295,200	384
1. 税收分成	271,100	271,100		
2. 非税分成	317,584	22,000	295,200	384
(三) 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58,676	58,676		
(四)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0,200	48,200	42,000	
(五) 其他调入资金				
(六) 上年结转结余	440,274		440,163	111
(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552	110,552		
二、财政总支出	817,133	510,528	306,605	
(一) 本级支出	671,202	362,328	208,874	100,000
1. 基本支出	78,247	78,247		
2. 一般专项支出 (含预备费)	505,655	268,937	136,718	100,000
3. 基本建设支出	87,300	15,144	72,156	
(二)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三) 上解上级支出	55,731		55,731	
(四)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90,200	48,200	42,000	
(五)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 调出资金		100,000		-100,000
三、本年结余	471,253		470,758	495

根据预算法要求, 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对政府债务、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三公”经费及绩效评价管理等有关情

况说明如下: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2021年园区**政府债券限额**方面,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160,29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7,291万元,专项债务63,000万元,与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118,291万元相比,增加42,0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方面,截至2021年底,政府债务余额160,291万元,按性质划分,一般债务97,291万元,专项债务63,000万元。**新增债券**方面,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42,000万元,安排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9,000万元、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28,000万元、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生态园产城融合示范工程5,000万元。**再融资债券**方面,2021年再融资债券48,2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48,200万元。**还本付息**方面,2021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48,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48,200万元;偿还地方债券利息3,73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3,035万元,专项债券利息701万元。

——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的说明。2021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没有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进行的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21年园区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成效明显。经初步统计,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预算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将在决算草案中报告。

——关于 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说明。2021 年园区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渗透。一是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首次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绩效管理，实现园区全口径财政收支预算全覆盖；首次对松山湖粤科母基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管理已拓展至政府投融资领域。二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把好绩效管理“事前关”，对 23 个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开展部门事前绩效评价，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首次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全覆盖，实现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选取 84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涉及财政资金 44.97 亿元，及时纠偏和改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管理，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1.01 亿元，涵盖科技、经济、公共设施、社会管理等重大领域。实现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填报全覆盖，在其中选取 19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涉及财政资金 21.91 亿元。三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目前园区已经构建了财政部门主导、预算单位主责的联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管理范畴全面涵盖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等内容，已同步将收入类及政策类纳入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观念，强化预算支出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

（三）重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1.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不松懈，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水平

安排 4,660 万元，继续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保障园区防疫物资购置、集中隔离点建设及运作等相关经费需要，推进园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有序开展，改善园区公共卫生环境。

安排 5,795 万元，完善园区医疗卫生保障。增加疫苗的供给，切实解决园区群众接种疫苗“排队”的难题，保障群众的防疫需求。扩大医联体服务项目的合作范围，补充一批高科技医疗仪器设备，改造中医馆，增强园区医疗资源供给能力，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2.全力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安排 36,617 万元，继续推动科学城、材料实验室等重大项目建设；扶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研发投入补助，鼓励研发团队创新；设立天使基金、产业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落实科技金融政策、上市企业扶持政策，促进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多渠道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落实知识产权资助事项，保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及平台运营；支持云鲸、逸动等高成长型科技项目，着力培育创新企业；继续支持华为运动健康科学、运动精密控制以及集成

电路共同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

安排 34,116 万元，加快松山湖生物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机器人产业等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推动台湾青创基地、国际双创社区、5G 产业园区以及低成本空间等主题产业园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业集聚；落实“倍增计划”政策、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等，大力引进和扶持一批重大企业，培育经济增长点。

安排 4,846 万元，落实重大人才项目扶持；推动领军人才集聚、新时代人才综合补贴、新引进人才补贴、港澳台青年创业、海外人才引进等系列人才政策实施，加强对人才的引进和培育；继续支持人才服务中心、港澳青年创业园等载体平台的建设，服务人才创业创新；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

3.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安排 68,859 万元，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保障北区学校、第二小学两所新学校的完善建设；加大对教育信息化、校园足球、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教学教改等方面的投入，促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全方位打造素质教育示范区；全力支持保障松山湖未来学校、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启动，为全力打造东莞“慧教育”，奋力提升全市教育现代化水平画上重要一笔。

安排 32,984 万元，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行景观绿化、

环境卫生、保安巡逻“三合一”的城市综合管理模式；落实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服务等项目，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优化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等工作，使园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全力推动千景绣东莞等项目，提升城市绿化环境，创造生态舒适的居住环境以及风景靓丽的城市面貌。

安排 20,748 万元，打造平安和谐示范园区。优化公共安全设施布局，加快推进特勤消防站和南部国际社区消防站的进驻工作；继续推进中心区特勤消防站、南部消防站、滨湖派出所项目、松山湖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二期）建设；推进多功能警务工作站建设，配备警用车辆及高科技警用装备，进一步提高对园区边界、偏僻部位的治安保障工作；落实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工作，为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可靠的人口数据资料。

安排 11,302 万元，完善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北区体育公园、太鲁阁体育公园市场化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开展园区大众运动健身体育活动、青少年体育培训活动，营造园区运动氛围；继续支持园区女篮、男篮、男足等体育项目开展，提升园区体育品牌知名度。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推进城市美术馆完善设备配置，完善图书馆、望野博物馆的设备设施，支持园区文联及文艺协会建设，推进文艺惠民下基层、丰富民众文化娱乐活动。大力推进状元笔公园升级改造，持续保障各类体育场馆、公园的运营服务，增加园区群众文化娱乐

场所的空间，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度和满意度。

安排 3,862 万元，保障公交系统正常运营，助推公交改革成果平稳快速落地；推动园区智能公交电子站牌、完善园区公交基础设施，打造智慧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新增候机楼广州白云机场专线，进一步完善园区公共交通出行配套服务，补足航空出行短板。

4.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

安排 24,747 万元，继续推动松山湖片区、生态园片区、东部工业园片区路网建设；完善路灯、电子警察等道路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力度整治拥堵节点、路口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园区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安排 14,335 万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扬尘和裸地整治、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助推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监测、摸排污染源的投入力度，全方位排查土壤、空气、水质的污染源，改善园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加强水环境治理，推进重污染河涌整治修复工程，强化园区污水基础设施建设。

5.加快推进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

安排 43,110 万元，用于莞城及南城园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入及市政投入补偿，加快松山湖对东部工业园区的统筹开发。

安排 37,010 万元，用于东部工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建设以及市政园林绿化升级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尽快产

生经济效益。

6.加大土地收储，全力支持松山湖功能区统筹发展

安排**44,727**万元，用于创意生活城地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款，保障创意生活城地块未来城市更新工作进行顺利。

安排**19,617**万元，推进片区统筹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享松山湖发展“红利”，助力改善周边镇街52条接壤村（社区）的村容村貌，实现人居环境和公共配套的持续优化。

（四）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2021年2月6日东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高新区预算草案，在市人大、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下，松山湖高新区严格按照市人大预算监督的工作部署，以《预算法》为准则，以预算执行为结果导向，全面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各环节，夯实预算管理基础。一是加强源头管理，提高谋划水平，编细编全编实预算。提前筹划，周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市人大、市财政局要求的预算上报时间为目标，倒排时间，一方面，提前梳理项目库和布置预算编制工作，让预算单位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前期调研，做实预算；另一方面，完善财政审核手段、提高财政审核水平，合理安排各环节时间，确保按时上报高新区预算草案；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通过每月通报、季度约谈、年度考核等方式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督促

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松山湖财政预算管理考核及问责暂行办法》，规范了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编制 2022 年财政预算的有关要求，结合松山湖高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深入实施“1+1+6”工作部署，推动“十四五”各项规划稳步实施。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升年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谋划能力，严格把控预算执行，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园区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目标，坚定不移推动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2 年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情况。2022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8,178 万元，下降 8.50%。

——税收分成收入 245,178 万元，减少 25,922 万元，下降 9.56%，占 91.42%。

——非税分成收入 23,000 万元，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4.55%，占 8.58%。

以上收入加上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25,000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60,986 万元，2022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4,1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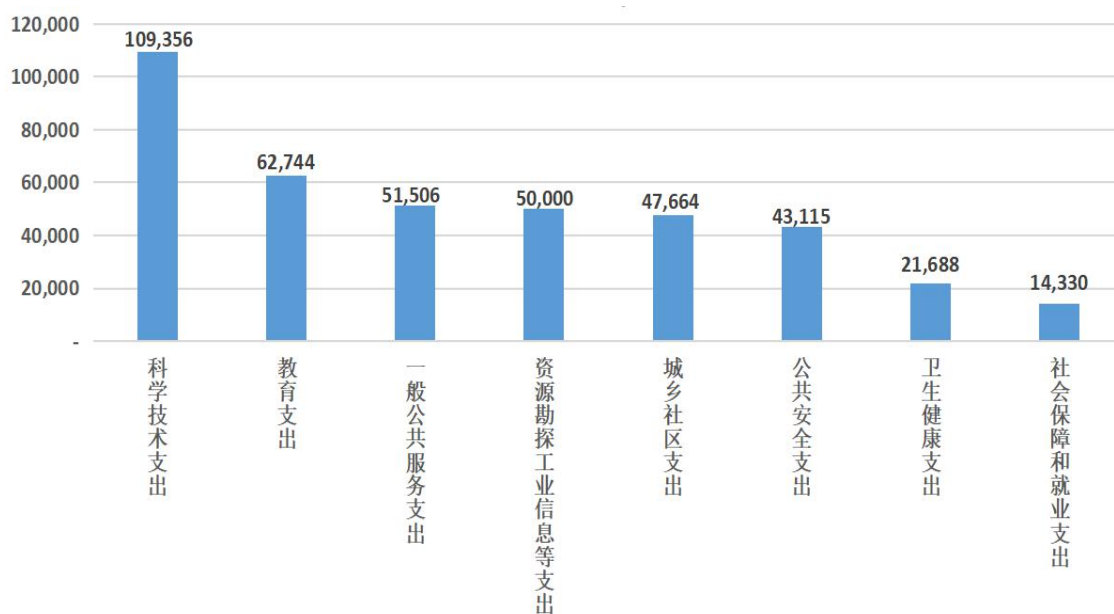
(2) 支出预算情况。2022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4,164 万元。

本级安排支出 454,164 万元，增长 25.35%。其中：基本支出 95,338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 324,91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0,915 万元，预备费支出 13,000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没有结余。

2022 年，园区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164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 109,356 万元，教育支出 62,74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0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7,66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3,1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6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0 万元。

图 2:2022 年松山湖园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22 年,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9,146 万元, 增加 113,946 万元, 增长 38.60%。

——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409,146 万元, 增长 38.60%, 占 100%

以上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470,758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79,904 万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22 年,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08,456 万元。

——本级安排支出 364,962 万元, 增长 74.73%, 其中: 一般项目支出 121,493 万元, 基本建设支出 243,469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143,494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71,448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22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43 万元。

——利润收入按 30% 上缴部分 5,043 万元，占 100%。

以上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495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538 万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22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支出。

以上收支相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5,53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财政统一编制。

(二) 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2 年松山湖园区财政总收入为 1,339,606 万元，主要包括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682,367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 25,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71,25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986 万元。2022 年园区财政总支出 962,6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95,338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 446,404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64,384 万元，预备费支出 13,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3,494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2022 年底结余 376,986 万元，详见下表 2:

表 2：2022 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1,339,606	454,164	879,904	5,538
（一）本级收入				
（二）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682,367	268,178	409,146	5,043
1. 税收分成	245,178	245,178		
2. 非税分成	437,189	23,000	409,146	5,043
（三）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25,000	25,000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五）其他调入资金				
（六）上年结转结余	471,253		470,758	495
（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986	160,986		
二、财政总支出	962,620	454,164	508,456	
（一）本级支出	819,126	454,164	364,962	
1. 基本支出	95,338	95,338		
2. 一般专项支出	446,404	324,911	121,493	
3. 基本建设支出	264,384	20,915	243,469	
4. 预备费支出	13,000	13,0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三）上解上级支出	143,494		143,494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调出资金				
三、本年结余	376,986		371,448	5,538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三公”经费和绩效评价工作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关于“三公”经费情

况的说明。2022年园区“三公”经费903万元，占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0.20%，比上年预算减少333万元。具体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36万元、公车运行维护支出55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60万元。

——关于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的说明。园区继续以绩效为导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培训，将“绩效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将要求贯穿到工作各个环节，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管理。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真正运用到资金审核和预算编制环节，核减绩效低下和效益不明显的项目，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大力提高园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支出4亿元。

（三）园区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聚焦民生运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安排72,747万元，落实学前教育改革要求，加大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保障北区学校、第二小学两所新学校的完善建设，推动“双减”落到实处，实现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保障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建设，提升教育教学现代化水平，推动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市属重点项目松山湖未来学校、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建设，保障松山湖未来学校当年正式投入使用；加快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落成，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东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安排 53,065 万元，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大力保障园区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和新站点的开办，增强园区医疗资源供给能力，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加大对医联体服务项目的投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补充园区医疗资源的缺口。完善园区医疗卫生保障，切实满足园区群众就医需求。保障松山湖社区服务中心迁建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强化医疗卫生事业保障，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安排 18,768 万元，保障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正常运转，为园区群众提供文化熏陶的场所。组织青少年体育培训活动，支持园区女篮、男篮、男足等体育项目开展，营造园区运动氛围，提升园区体育品牌知名度。启动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项目，同时推进文艺惠民下基层、丰富民众文化娱乐活动。继续推进状元笔公园升级改造，保障各类体育场馆、公园的运营服务，增加园区群众文化娱乐场所的空间，助推文化体育事业融合发展。

安排 2,250 万元，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保障疫情防控宣传、医疗器械或设备购置、医用耗材和防护物资购置等疫情

相关支出，兜牢疫情防控底线，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安排 600 万元，助力“拓市场、促消费”活动，为保障园区各产业持续发展，开展松山湖直播专区带货活动、电商平台拓展活动和主导产业精准对接会，协助园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加大“乐购松湖”专项活动财政投入力度刺激消费市场，以派发电子消费券的形式向市民发放补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向好，有利于进一步深入推动园区企业发展

2.聚焦科技创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促进创新驱动引领发展，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

安排 42,729 万元，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源头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扶持政策实施，完善科技创新计划全链条覆盖体系；落实天使投资基金，实施科技金融、上市企业扶持等政策，推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搭建金融生态架构；落实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及平台运营、积极推进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建设，打造创新创业不夜城；支持云鲸、逸动等高成长型科技项目，着力培育创新企业；继续支持华为运动健康科学、运动精密控制、声学所等实验室建设，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

安排 62,908 万元，加快现代化产业聚集发展。落实松山湖生物技术产业、文化产业、软件产业等财政扶持政策实施，

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推动数字化产业经济基地、5G产业园区以及低成本空间等主题产业园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业集聚；谋划松山湖产业引导基金，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群；落实“倍增计划”、企业规模升级、重点企业市场开拓扶持等政策，大力引进和扶持一批重大企业，培育经济增长点。

安排 6,225 万元，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重点落实领军人才集聚、新时代人才综合补贴、新引进人才补贴、港澳台青年创业等系列人才政策，加强对人才的引进和培育；落实重大人才引进项目扶持，支持人才服务中心、港澳台青年创业园等一批载体平台，为人才创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和服务；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为园区企业搭建招才引智平台。

3.聚焦新城建设，提升营商环境、园区品质，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安排 79,196 万元，打造综合立体交通体系。保障公交系统正常运营，助推公交改革成果平稳快速落地，推动园区智能公交电子站牌、完善园区公交基础设施；保障城市候机楼广州、深圳客运专线和开展松山湖北站品质提升工程，打造智慧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继续推动松山湖片区、生态园片区、东部工业园片区路网建设；完善路灯、电子警察等道路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助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安排 36,737 万元，打造洁净园区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排渠截污、河涌整治等项目；进一步改造升级园区主要通道、重要节点等区域的绿化景点，努力打造美观、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不断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市民居住环境。

安排 4,018 万元，推进园区大气污染成因研究工作，构建立体化大气质量监测体系，改善园区空气质量。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加强园区水体水质管控。加大对土壤污染源摸排的投入力度，全方位排查土壤、空气、水质的污染源，持续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安排 20,527 万元，优化公共安全设施布局，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继续推进中心区特勤消防站、南部消防站、滨湖派出所项目、松山湖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建设；推进多功能警务工作站建设，配备警用车辆及高科技警用装备，保障义警专项经费，进一步提高对园区边界、偏僻部位的治安保障工作，提高社会治安治理能力，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安排 32,712 万元，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用于推行城市综合管理，推进绿化养护、环卫养护、保安巡逻、市政修缮以及“数字城管”等项目一体化，落实城市服务驿站、口袋公园、林荫大道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持续做好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引导工作，通过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确保园区垃圾分类水平有效提升，打造科技共山水一色生态高新区，创造生态舒适的居住环境以及风景靓丽的城市面貌。

4.聚焦统筹发展功能，加大土地整备力度，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

安排**74,870**万元，用于创意生活城城市更新项目，加快打造园区北部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城市配套服务，提升园区城市区域品质。

安排**25,153**万元，用于东部工业园企石二期土地统筹及南城园区前期投入等补偿，全面推动松山湖对东部工业园区统筹开发建设，加快推动松山湖东部工业园的建设工作，保障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工程。

三、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力完成2022年预算任务

2022年，松山湖管委会将结合高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深入实施“1+1+6”工作部署，推动“十四五”各项规划稳步实施。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升年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谋划能力，严格把控预算执行，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园区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目标，坚定不移推动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精细管理，强化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在巩固扩展减税降费成效的基础上，密切跟踪重点

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发展趋势，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税源摸底调查和分析预测，依法依规谋划收入组织；强化小税种收入监管，确保应收尽收；努力培植涵养税源，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确保收入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保重点、压一般”原则，严控本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经费、装修修缮类费用和楼堂馆所等支出，统筹整合本级资金、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存量资金和增量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保障园区重点民生领域、科技创新驱动、松山湖科学城、东部工业园等项目支出需求，确保管委会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三是守牢政府债务底线，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坚持隐形债务“零新增”；在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好用足新增债券政策，完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加快新增债券支出使用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聚焦精准发力，保障重点项目实施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财政稳定性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松山湖科学城纳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成为承载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实施的重要平台建设，加快构建“源头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全链条科技创新生态，集聚创新动能。用好财政各类资金，支持园区重大产业平台、重点产业、重点人才工程实施，凝聚发展原动力。二是加大投入，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新城。

积极筹措财力，加快完成松山湖科学城、东部工业园以及松山湖中心城区、北部区域中心、南部创新中心的规划建设，完善生活配套设施，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构建多层次人才住房供给体系，探索建设“蓝领”人才房；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强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加快建设一批特色主题公园，打造城湖相生、城绿相映的公园城市。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加快建设一批初高中学校以及幼儿园。强化医疗服务配套，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三）聚焦精心监管，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尽快修订出台《松山湖财政预算管理考核及问责办法》，做到“月有通报，季有约谈、年有考核”，强化单位责任意识，让已安排的财政资金早日使用早日产生作用，严防“年底突击花钱”，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各环节与绩效管理相融合，合法合规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同时，科学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9.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2.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3.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4.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6.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7.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表 1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454,164.00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一）税收收入	0.00
增值税	0.00
消费税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其他税收收入	0.00
（二）非税收入	0.00
专项收入	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罚没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454,164.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293,178.00
返还性收入	268,178.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46.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854.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0.00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986.00

备注：无

表 2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0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115.00
五、教育支出	62,744.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9,356.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7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688.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19.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66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36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345.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9.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08.00
二十二、预备费	13,0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表 2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3,382.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支出总计	454,164.00

备注：无

表 3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16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06.00
20101	人大事务	13.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20102	政协事务	1.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8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4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8.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38.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82.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52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00

表 3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951.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79.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1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71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3.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00
20107	税收事务	28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00
2011001	行政运行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3.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95.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20113	商贸事务	3,382.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11.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798.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47.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17.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17.00

表 3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6	档案事务	1,162.00
2012604	档案馆	1,162.00
20132	组织事务	6,198.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98.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20133	宣传事务	4,625.00
2013301	行政运行	1,979.00
2013304	宣传管理	246.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400.00
20134	统战事务	14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4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0137	网信事务	54.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5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55.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017.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2.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3.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15.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0.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0.00
20402	公安	38,607.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2,201.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8.00
2040203	机关服务	10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719.00
2040220	执法办案	722.00
2040221	特别业务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777.00
20403	国家安全	369.00
2040304	安全业务	369.00
20405	法院	1,547.00
2040501	行政运行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7.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9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92.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62,744.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8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6.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464.00
20502	普通教育	57,469.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60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1,90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9,198.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769.00
20507	特殊教育	2.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793.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79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9,356.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878.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455.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418.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00.00
2060705	科技馆站	4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078.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07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78.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2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0.00
2070104	图书馆	755.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782.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8.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79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1.00
20702	文物	320.00
2070205	博物馆	320.00
20703	体育	1,116.00
2070305	体育竞赛	103.00
2070306	体育训练	13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483.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2.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2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67.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97.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4.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6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3.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4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3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9.00
20807	就业补助	9.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00
20808	抚恤	44.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4.00
20809	退役安置	29.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9.00
20810	社会福利	8.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5.00

表 3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8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7.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4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025.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02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8.00
21001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2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12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13.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机构	699.00
210049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1.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3	医疗救助	1.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9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284.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3.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19.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76.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34.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2.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1.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1.00
21103	污染防治	2,062.00
2110301	大气	836.00
2110302	水体	726.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664.00

表 3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1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79.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7.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07.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33.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3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6.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5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56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56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7.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7.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6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3.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38.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00
21303	水利	6,177.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669.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418.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9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34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345.00
2140101	行政运行	882.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3.00
2140104	公路建设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0,00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5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27.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5	气象事务	250.0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08.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3.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86.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77.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402	消防事务	4,68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2,00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68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5.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5.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27	预备费	13,00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82.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82.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382.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参考财政部官网的中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关于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2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 亿元，增长 25.6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增加对绿荷居产权登记费用；二是随着园区管护的道路增多，2022 年市政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维护修缮费用也相应增加。

2. 2022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4.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5 亿元，增长 28.27%。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相关的公检法部门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增加了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公共维护、装备购置等费用。

3. 2022 年教育支出预算 6.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4 亿元，增长 24.65%。主要原因：由于园区近两年新增的学校仍处于建设完善阶段，加上 2022 年新开办的两所幼儿园，相应的人员经费、新增设备购置以及日常运营费用相对增加。

4. 2022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7 亿元，增长 141.11%。主要原因：新增 1 个社区服务站点，相应的开办费、智慧医疗及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场地租赁以及日常运营经费相对增加。

表 4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95,338.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269.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179.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42.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832.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1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8.00
50201	办公经费	1,090.00
50202	会议费	8.00
50203	培训费	1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33.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92.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50209	维修（护）费	151.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2.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63.0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49.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3,803.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6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0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4.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2.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2.0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5.00
50905	离退休费	2.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46.0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512	债务还本支出	0.0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0.00
513	转移性支出	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0.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1401	预备费	0.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06	赠与	0.00

备注：无

表 5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90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53.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9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36.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00
（三）公务接待费	160.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3 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约法三章”精神，自觉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计划安排出国（境）的次数、人次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 万元，原因是计划新购置车辆数大幅减少，同时核定留用车辆数减少，相应就减少公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1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精神，各部门继续厉行节约，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次数有所减少。

表 6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879,904.00
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本级收入	0.00
港口建设费收入（注：请插入新行列示明细收入项目。）	0.00
二、转移性收入	409,146.00
土地出让返还性收入	401,646.00
其他政府性基金返还性收入	7,500.00
三、调入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收入	0.00
五、上年结转收入	470,758.00

备注：无

表 8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62,000.00
(一) 科学技术支出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359,5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5,841.00
土地开发支出	94,550.00
城市建设支出	149,507.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225.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1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67.00
(三)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2,5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00.00
二、转移性支出	514,942.00
调出资金	0.00
上解支出	143,494.00
年终结余	371,448.00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371,448.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四、债务付息支出	2,962.00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总支出	879,904.00

备注：无

2022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0.00
217	金融支出	0.00
21704	金融调控支出	0.00
2170402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
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 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0306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5,043.00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5,043.00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0.0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0.00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0.00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1100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0.00
1100501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43.00
	上年结转	495.00
	收入总计	5,538.00

备注：无。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5,538.00
	一、本年支出合计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调出资金	0.00
	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三、结转下年	5,538.00

备注：无。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0.00
	一、本年支出合计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4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转移支付合计	0.00

备注：无国资预算转移支付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 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 计结余	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 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 计结余	0.00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 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无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4.55
二、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9.73
三、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四、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4.82
五、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9.73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等导致的变动已纳入 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表 19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10
二、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6.30
三、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4.20
四、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6.30

备注：无

表 2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 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1 年发行执行数	$A=B+D$	0.00	4.20
（一）一般债券	B	0.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D	0.00	4.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1 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4.82
（一）一般债券	G	0.00	4.82
（二）专项债券	H	0.00	0.00
三、2021 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0.37
（一）一般债券	J	0.00	0.30
（二）专项债券	K	0.00	0.07
四、2022 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M	0.00	0.00
其中：再融资		0.00	0.00
财政预算安排	N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其中：再融资		0.00	0.00
财政预算安排	P	0.00	0.00
五、2022 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0.64
（一）一般债券	R	0.00	0.34
（二）专项债券	S	0.00	0.30

备注：无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 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1 年底 余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 源
一般债券	合计	9.73	0.00	0.91	0.00	0.00	8.82	一般公共预 算
	新增债 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 券	4.91	0.00	0.91	0.00	0.00	4.00	
	再融资 债券	4.82	0.00	0.00	0.00	0.00	4.82	
专项债券	合计	6.30	0.00	0.00	0.00	0.00	6.30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 券	6.30	0.00	0.00	0.00	0.00	6.30	
	置换债 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 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1 年债务限额			2021 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东莞市	16.03	9.73	6.30	13.93	9.73	4.20
松山湖高新区	16.03	9.73	6.30	13.93	9.73	4.20

备注：无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 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东莞市	4.20	0.00	0.00	4.20
松山湖高新区	4.20	0.00	0.00	4.2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科学城 配套设施项目	0.55	0.00	0.00	0.55
东莞市松山湖 东部工业园配 套设施项目	3.15	0.00	0.00	3.15
东莞市松山湖 高新区生态园 产城融合示范 工程	0.50	0.00	0.00	0.5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表 24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合 计	4.2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XX
（一）铁路	0.00	XX
（二）公路	0.00	XX
（三）机场	0.00	XX
（四）水运	0.00	XX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XX
（六）城市停车场	0.00	XX
二、能源	0.00	XX
三、农林水利	0.00	XX
四、生态环保	0.50	11.90%
五、社会事业	0.00	XX
（一）卫生健康	0.00	XX
（二）教育	0.00	XX
（三）养老	0.00	XX
（四）文化旅游	0.00	XX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XX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XX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70	88.1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XX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XX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XX
（三）棚户区改造	0.00	XX
九、其他	0.00	XX

备注：无。

2021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500.00	5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10	3.13%	4500.00	10	3.25%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1500.00	31500.00	4457.00	10	3.41%	3543.00	10	3.32%	12139.00	10	3.13%	7861.00	10	3.25%	3500.00	10	3.25%	134.81	134.81

2021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生态园产城融合示范工程	生态环保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10	3.25%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 下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16.03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9.73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6.30	0.00
二、提前下达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 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全市（县、区）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XX 项目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XX 县、区	0.00	0.00	0.00
XX 项目	0.00	0.00	0.00

备注：无。

关于 2022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提前下达 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券 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0 亿元；新增债券 0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0 亿元。

二、分配方案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券 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0 亿元；新增债券 0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0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亿元，增长/降低 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2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比上年增加/减少 0，增长/降低 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0，比上年增加/减少 0，增长/降低 0%。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0，比上年增加/减少 0，增长/降低 0%。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6.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30 亿元。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3.93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9.73 亿元，专项债务 4.20 亿元。【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1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4.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4.20 亿元；新增债券 4.20 亿元，再融资债券 0 亿元【如年初预算公开时尚未知发行/

转贷额度，予以说明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则此处可介绍上一年度的债券发行情况。】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1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4.8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0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0.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30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07 亿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利设施运行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2022 年预算金额	8481400			
设立依据	<p>水利设施运行费 848.14 万元</p> <p>1、建议参照往年，安排水利设施修缮费 210 万元，含河道清淤、除杂草；堤围维修；河道护栏安装及维修。</p> <p>2、支付园区水利设施（三枝松水库、花园岗水库、上下湖水闸、犀牛陂补水泵站）运营费用 59.83 万元；</p> <p>3、支付 8 个生态园支渠钢板闸运营费用 53.31 万元；</p> <p>3、支付生态园节制闸运行维护费 39.36 万元；</p> <p>4、松山湖暗渠清淤项目，对西南河箱涵、大岭山南区排渠箱涵、石涌排渠箱涵 1 和石涌排渠箱涵 2，共 4 条暗渠进行清淤，淤泥量共约 10000m³。项目费用 395 万元，</p> <p>5、根据松山湖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1）159 号，同意启动松木山水库库尾截排运营管理工作，项目三年总运营费用控制在 220.92 万元以内，2022 年安排库尾截排运行项目 73.6 万元。</p> <p>6、根据 2021 年第 5 次城市建设局局务会议精神，同意启动松山湖暗渠摸底工作，项目费用 17.04 万元，在 2022 年落实。</p>			
项目概述	<p>完成园区水利设施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水利设施修缮费、园区水利设施市场运营费用、生态园支渠钢板闸运营费用、生态园节制闸运行维护费、松山湖暗渠清淤、库尾截排运行项目、支付 2021 年暗渠摸底费用。</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p>按时完成园区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并验收合格，有效保障水利设施设施的正常运行，为后续水利设施的管理、水质提升工作提供指引，主要包括水利设施修缮费、园区水利设施市场运营项目、生态园支渠钢板闸运营项目、生态园节制闸运行维护项目、松山湖暗渠清淤、库尾截排运行项目、2022 年暗渠摸底项目。</p>			
	2022 年度目标			

		按时完成园区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并验收合格，有效保障水利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为后续水利设施的管理、水质提升工作提供指引，主要包括水利设施修缮费、园区水利设施市场运营项目、生态园支渠钢板闸运营项目、生态园节制闸运行维护项目、松山湖暗渠清淤、库尾截排运行项目、2021年暗渠摸查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维护站点	4个	4个
			生态园支渠钢板闸维护量	8个	8个
			暗渠清淤量	10000m ³	10000m ³
		质量指标	设施定检完成率	100%	100%
			水利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水利工程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极端天气水利设施运行状况	良好	良好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3
2022 年预算金额		132000000			
设立依据		学校占地面积 82200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暂定 12.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			
项目概述		松山湖 2020 年度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储备库，由于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仍然十分紧缺，新建学校任务依然紧迫，同时台湾园北部小学及初中的建设计划已报送到市教育局备案，为衔接好上述两所学校的建设工作，建议加快推进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计划 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2023 年 9 月办学招生。可开办 126 个班（60 班小学，66 班初中），提供学位 6000 个学位。			
		2022 年度目标			
		2022 年计划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服务费，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学位数	6000 个	6000 个
			建筑面积数	12.5 万平方米	12.5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工程结算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就近上学普及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学位紧张情况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 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山湖北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松山湖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2022年预算金额	40143000.00				
设立依据	按照合同要求，实施松山湖北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和保安管理服务等工作事项。				
项目概述	《关于启动松山湖高新区2020年城市综合管理模式招标工作的复函》（松山湖办复〔2020〕40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开展片区城市综合管理日常巡查监管及整治工作，片区园林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市政设施维护和保安服务工作到位，有效提升片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推进市政设施管护，强化城市管理宣传，不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使城市面貌和内涵明显提升。				
	2022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1、高质量开展片区绿化养护工作，通过精心养护，保持现有绿化成果，体现绿化的生态价值、景观价值和人文价值。2、通过开展日常定时、定点、定量保洁工作，维护片区卫生环境。3、通过不定期开展城市“六乱”集中整治及日常巡查监管，使城市“六乱”现象有效减少。4、提高市政设施服务水平，优化市政环境，满足市民群众生活需要。5、片区市容市貌、公共秩序管理效果良好，综合管理工作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209.19万m ²	209.19万m ²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面积	182.91万m ²	182.91万m ²
		数量指标	人员配置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绿化植株保存率	≥90%	≥90%
		质量指标	路面清扫保洁率	≥90%	≥90%

		质量指标	保安巡查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改善程度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城市精细化考核排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政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山湖环湖慢行系统照明提升工程（一期）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2022年预算金额	81528000				
设立依据	本工程对滨湖路全线照明补充和提升，建设多功能杆。一方面要消除照明盲区，为环湖沿线的夜间公众活动提供安全、宜人的夜间光环境，另一方面，对于环湖重要空间节点在不影响生态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提升建设，以提升环湖夜游的夜间观景体验，丰富公众的夜间生活。工程估算费用是 25000 万元。				
项目概述	[2021]152 号文已批复启动，一方面要消除照明盲区，为环湖沿线的夜间公众活动提供安全、宜人的夜间光环境，另一方面，对于环湖重要空间节点在不影响生态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提升建设，以提升环湖夜游的夜间观景体验，丰富公众的夜间生活。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本工程对滨湖路全线照明补充和提升，计划 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一方面要消除照明盲区，为环湖沿线的夜间公众活动提供安全、宜人的夜间光环境，另一方面，对于环湖重要空间节点在不影响生态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提升建设，以提升环湖夜游的夜间观景体验，丰富公众的夜间生活。				
	2022 年度目标				
	开展工程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支付工程前期费用，并开工建设，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5%	≥95%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景观效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使用效果	便民出行	便民出行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夜间交通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设施设备延续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松山湖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2022年预算金额	30000000		
设立依据	帮助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壮大产业人才队伍，用于发放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和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项目概述	<p>设立依据：《2019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申报公告》、《2019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申报公告》（东人社发〔2019〕42号）、《2020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和能力提升扶持申报公告》（东人社发〔2020〕32号）、《2021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和能力提升扶持申报公告》（东人社发〔2021〕22号）、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管理规定》的通知（松山湖发〔2021〕11号）</p> <p>申报理由：用于发放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和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2019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申报公告》、《2019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申报公告》（东人社发〔2019〕42号）、《2020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和能力提升扶持申报公告》（东人社发〔2020〕32号）、《2021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和能力提升扶持申报公告》（东人社发〔2021〕22号）松山湖发〔2021〕11号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管理规定》的通知，帮助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壮大产业人才队伍。		
	2022年度目标		
	为加大松山湖（以下简称：园区）新引进人才扶持力度，帮助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壮大产业人才队伍，提高区内人才整体层次，优化人才结构，推动园区产业发展，提供初到园区工作就业人才的生活居住补贴，根据《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委发〔2017〕1号），以及省市、园区各项人才扶持政策，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	≥100 人	≥100 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中级职称及以上）	≥500 人	≥500 人
			全日制本科学历（初级职称）	≥2000 人	≥2000 人
		质量指标	引进本科以上学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才留松山湖意愿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才整体层次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人才结构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媒体广告推介宣传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2022 年预算金额	7900000			
设立依据	<p>为加大园区新闻在主流媒体的报道频率，与以下四家媒体开展全年合作（合作时间为 12 个月）：</p> <p>一、东莞广播电视台全年合作：</p> <p>（一）园区日常新闻宣传</p> <p>（二）电视新闻专题栏目宣传</p> <p>（三）全媒体中心宣传</p> <p>二、东莞报业集团松山湖办事处（东莞日报）年度经费：</p> <p>（一）日常合作，包括专版报道和每个月 12 篇以上的报道；</p> <p>（二）社庆专版合作；</p> <p>（三）上一年的媒体报道汇编。</p> <p>三、南方日报年度合作</p> <p>（一）南方日报主报专版报道；</p> <p>（二）南方日报东莞版专版报道；</p> <p>（三）“南方+”客户端松山湖频道合作。</p> <p>四、科技部旗下媒体宣传</p> <p>（一）科技日报专版宣传</p> <p>（二）中国高新导报专版宣传。</p> <p>五、1、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级媒体合作；2、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香港商报、国际日报、信息时报、新快报等媒体日常合作及社庆支持等；</p>			
项目概述	<p>关于向东莞日报、东莞广播电视台采购全年宣传合作服务、与《南方日报》建立 2018 年全年合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松山湖办复〔2018〕77 号）及管委会相关实际需求做好宣传工作，以壮大松山湖科学城主流媒体声音，打造有价值内容的宣传平台，提升松山湖科学城美誉度。</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p>该项目为往年常规项目，自运营以来，松山湖得到广泛宣传，群众参与度高，得到一致好评。根据往年预算批复及 2022 年实际需求设定预算，以壮大松山湖科学城主流媒体声音，打造有价值内容的宣传平台，提升松山湖科学城美誉度。</p>				
		2022 年度目标				
		<p>2022 年度通过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等央媒进一步提升园区的曝光率，提升以微信视频号为主要平台的短视频的制作和传播，提升松山湖科学城美誉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莞电视台年度合作	1、开设《松山湖新闻》每天播出园区新闻；2、知东莞 APP 专属“莞香号”发布松山湖内容；3、东莞阳光网宣传，微信 5 期；4、莞视频 56 分钟；5、全年央视报道 12 篇以上	1、开设《松山湖新闻》每天播出园区新闻；2、知东莞 APP 专属“莞香号”发布松山湖内容；3、东莞阳光网宣传，微信 5 期；4、莞视频 56 分钟；5、全年央视报道 12 篇以上	
			东莞日报年度合作	1、完成 13 个版宣传报道（可拆分）；2、每月在东莞日报上推出园区新闻 12 篇以上。3、东莞日报官方微信（头条）1 条、抖音 10 条、创意 H5（或东视频）2 条	1、完成 13 个版宣传报道（可拆分）；2、每月在东莞日报上推出园区新闻 12 篇以上。3、东莞日报官方微信（头条）1 条、抖音 10 条、创意 H5（或东视频）2 条	
			南方日报年度合作	1、主报 4 个版；2、东莞版 2.5 个版；3、“南方+”客户端全年运营。	1、主报 4 个版；2、东莞版 2.5 个版；3、“南方+”客户端全年运营。	
			科技部旗下媒体合作	≥2 版	≥2 版	
			中央媒体合作	≥2 篇	≥2 篇	
			其他主流媒体合作	≥5 篇	≥5 篇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0%	≥90%
				宣传任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松山湖知名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认可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松山湖美誉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松山湖影响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全年投诉数量	0	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山湖大气污染成因全面体检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2022 年预算金额		4543400			
设立依据		2022 年委托国内先进科研团队开展《松山湖污染成因分析及防控对策研究》项目，以期细化分析松山湖内源及外源排放贡献，分析园区现有主要大气源污染特征及污染成因，剖析目前松山湖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概述		委托国内先进科研团队开展专项研究，以期细化分析松山湖内源及外源排放贡献，分析园区现有主要大气源污染特征及污染成因，剖析目前松山湖存在的主要问题。摸清松山湖高新区涉 VOCs 及烟气企业污染管控现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评估涉气企业 VOCs、NOx 减排潜力，建立企业 VOCs 排放特征指纹库，编制企业“一企一档”环保档案，明确高新区大气污染成因及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来源，助力松山湖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2 年委托国内先进科研团队开展《松山湖污染成因分析及防控对策研究》项目，以期细化分析松山湖内源及外源排放贡献，分析园区现有主要大气源污染特征及污染成因，剖析目前松山湖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度目标			
		2022 年委托国内先进科研团队开展《松山湖污染成因分析及防控对策研究》项目，以期细化分析松山湖内源及外源排放贡献，分析园区现有主要大气源污染特征及污染成因，剖析目前松山湖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 VOCs 企业数量	161 家	161 家
		数量指标	工业锅炉数量	32 个	32 个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案例库	1 个	1 个

		数量指标	VOCs 排放特征指纹库	2 个	2 个
		数量指标	“一企一档”环保档案	161 例	161 例
		数量指标	大气排放源清单数量	1 份	1 份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质量指标	监测结果有效性	100%	100%
		质量指标	管控对策有效性	≥80%	≥80%
		质量指标	团队专业性	≥80%	≥80%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等相关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VOCs 污染防治工艺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烟气污染防治工艺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空气臭氧污染防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科苑分中心智慧医疗及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项目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2022 年预算金额		3500000			
设立依据		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建设松山湖社卫松科苑分中心智能化及信息化系统			
项目概述		松山湖社卫松科苑分中心预计 2022 年装修完成并投入使用，需完成网络综合布线、信息机房、网络组建、监控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门诊叫号系统、会议系统及检验影像等系统的建设工作。否则大楼无法按时投入使用。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科苑分中心智慧医疗及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建设在分中心开始营业前正常投入使用、可靠性 95%以上、用户平均评价度为“满意”以上。			
		2022 年度目标			
		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科苑分中心智慧医疗及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建设在分中心开始营业前正常投入使用、可靠性 95%以上、用户平均评价度为“满意”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子系统个数	10 个	10 个
			信息化管理工程项数	2 项	2 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无故障时间与使用总时长占比	≥95%	≥95%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工作的便捷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设备服务覆盖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附近群众就医需求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医疗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3
2022年预算金额		144773600			
设立依据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818 m ² ，总建筑面积 50466.80 m 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2341.04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8125.76 m ² （两层地下室）。本项目建筑主要为 1 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主要分疾控楼、门诊办公楼及住院楼，共设置 150 个床位。			
项目概述		松山湖 2020 年度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储备库，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公益性、综合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着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等功能任务，是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计划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6 月完工。总建筑面积 48341.04 平方米，建成后提供 200 张床位，为周边提供就医便利。			
		2022 年度目标			
		2022 年计划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服务费用，预算执行率达到 90%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50466.80 m ²	50466.80 m ²
			竣工验收报告	1 份	1 份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结算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缓解群众就医需求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于附近居民就医	提供便利	提供便利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山湖促进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2022 年预算金额	69205200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1]7 号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松山湖发〔2021〕7 号）对园区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进行资金补贴，大力扶持松山湖生物企业，促进行业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扶持园区生物企业，对企业实施房租补贴、新药临床奖励、新药注册奖励、医疗器械研发资助、上规模奖励、贷款贴息、展会补贴等。				
	2022 年度目标				
	至少开展 1 次项目申报，扶持生物企业 15 家以上，受理项目 20 个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量	≥15 家	≥15 家
			受理项目数量	≥20 个	≥2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违规率	0%	0%
			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生物企业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效发展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医药企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物医药企业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90%